

泉台管办〔2022〕45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台商投资区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 严禁耕地抛荒暂行规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将《泉州台商投资区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严禁耕地抛荒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台商投资区推进农村土地流转 和严禁耕地抛荒暂行规定

为防止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，有效遏制耕地撂荒，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和产业化经营，提高农业综合效益，增加农民收入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如下规定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（一）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新型经营主体签订统一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，合同期限 5 年及以上，相对连片面积 30 亩以上，且只从事农业种植（仅限粮食作物、蔬菜作物、果类作物、油料作物、甘蔗）生产的。

（二）依法流转且仍在有效合同期限内的土地，其中 2020 年起的土地流转合同必须报当地镇政府鉴证并备案存档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2022 年之前签订的，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，从 2022 年起，每年按每亩 100 元奖励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（二）2022 年起新增耕地流转的，当年度按每亩 200 元奖励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第二年起按每亩 100 元奖励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四、土地抛荒追责问责

（一）耕地“非农化”、撂荒抛荒问题将纳入粮食安全大督查，同时纳入对村级的年度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各乡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对耕地“非农化”问题、抛荒撂荒现象的整改，对落实不到位的、出现新增抛荒撂荒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各村委会对耕地“非农化”问题未及时制止、落实整改的，对撂荒抛荒现象未及时复垦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村主干当年度评优资格；撂荒抛荒超过 5 亩的，对村主干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承担，并制定具体操作流程。

发